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落實留讀管理辦法

99年3月22日訂定實施

102年11月6日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落實留讀管理。

二、管理辦法：

(一) 留讀辦法：

1. 個別留讀：

平日個人夜間留讀一律集中至圖書館，假日留讀使用 105 教室，人多時開放 211 教室，嚴禁擅自留在原教室。

2. 班級申請留讀（須達 15 人以上）：

平日班級達 15 人以上集體留讀者，得向教官室填表完成班級申請留讀核准後，得留於原班自習；凡事先未完成申請之留讀一律以個別留讀辦。

(二) 管理巡查：

平日放學後（18 時起）或例假日（不定時）之巡查，如發現不按照規定留讀之學生〈1. 位經申請留讀核准，擅自留在原班或留在非指定之教室者 2. 在教室破壞秩序者〉巡查人員將立即要求違規者集中至指定地點留讀，並將該學生班別、學號、姓名登記，次日轉送學務處生輔組依規定處理。

(三) 違規處置：

凡經巡查登記違規者，每一人次即扣該班當月五項競賽之秩序評量總分 0.1 分，違規之個人經勸導不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三、本辦法奉核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訂後亦同。